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##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(三)》等有关规定，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与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控股”）同时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公司简称：中超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1313）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有关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，公司将于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2018年8月20日按时披露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于披露后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此次事项的进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3日